

15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 管理办法

(2025年9月12日八届六次理事会通过，2026年4月22日八届九次理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工作能够稳步推进、高效执行，各专委会及其委员应深入理解并坚决拥护协会的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持续优化履职尽责机制，以切实提升整体工作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常规性工作管理

第二条 协会领导根据分工与各专委会对接，负责统筹工作。协会另指派秘书处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与各专委会对接具体工作。联络员的主要职责是协调专委会所需的协会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专委会日常工作的人员协调、会议场地支持、用章审批等相关工作。为确保联络员工作进行顺利，秘书处各部门全力支持其协调工作。

第三条 各专委会每年度召开不少于2次专委会工作会议，针对当前推进的关键任务及所面临的紧迫问题进行深入研讨。认真做好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确保准时提交至协会秘书处。

第四条 专委会应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重要会议和活动，主动作为，致力于推动协会高质量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向协会提出建设性意见，以及积极参加参与协会的其他重要工作等。

第三章 项目活动规范性管理

第五条 协会的项目模式分为“独立开展”与“参与开展”两种。协会秘书处于每年第一季度发布当年度协会项目列表，各专委会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秘书处提交项目申报表，申请表应包含项目名称、开展模式（独立或参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情况、可行性说明和准备情况等。

第六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负责撰写详尽的项目总结，并须确保将项目工作相关的所有电子和纸质版资料及时提交至协会秘书处办公室，以供存档备案。项目所有工作完成后，项目组解散。

第四章 年度考核和奖惩

第七条 各专委会须在每年12月1日前向协会秘书处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并遵循协会年检等工作规定，及时向秘书处报送涉及组织建设、会员服务、活动开展、社会影响、经济保障能力以及遵守协会制度等方面的材料。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成立考核工作小组，依据专委会量化考核表（附件3），于每年度年末对专委会进行考核评分。

量化考核表满分为 200 分，按百分制折算后作为考核实际得分。60 分（含）以上即为合格。秘书处每年度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考核指标。涉及考核指标调整的，秘书处应于 4 月底之前发布当年度考核表。

第九条 秘书处对量化考核表的分数情况，将通过适当方式向各专委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专委会对考核分数有异议的，可提交相应佐证材料。秘书处考核工作小组进行复核处理。

第十条 考核激励

（一）优秀专委会。考核工作小组从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专委会中，依据得分高低，初选出不超过 4 个专委会（含）成为优秀专委会；

（二）年度单项奖。考核工作小组根据专委会考核情况初评专委会年度单项奖，单项奖设五项：综合进步奖、学术产业合作奖、交流合作奖、特色活动奖和年度特别奖等。如没有专委会符合条件，单项奖可空缺。已评为优秀的专委会不参加单项奖的评选，不合格专委会不具有参评单项奖资格；

（三）考核工作小组初评的优秀专委会及年度单项奖，提交至理事长办公会审核确认后，向专委会公布表彰。

第十一条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该专委会的考核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不再进行后续考核流程：

（一）有严重违反协会章程或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 在考核前未提交任何相关数据或材料；

(三) 当年未开展任何项目活动；

(四) 当年未按要求召开专委会工作会议或参与协会组织的相关会议、活动。

第十二条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专委会将报理事会讨论取消。

第五章 会员服务经费

第十三条 为增强协会服务能力，扩大会员覆盖面，协会对在单位会员发展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专委会，给予年度表彰，并提供专项活动经费支持，用于专委会开展会员服务工作。专项经费额度依据下表梯度规则，参照专委会所发展的新单位会员当年缴纳会费的一定比例核定。

推荐新单位会员数量	专项经费支持比例
11-30 家	10%
31-40 家	15%
41-50 家	20%
50 家以上	30%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仅限用于会员服务，不得用于个人奖励或其他非授权用途。协会将结合年度工作考核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估。

第六章 换届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为规范专委会换届程序，保障专委会工作的

连续性和专业性，特作如下规定。专委会每届任期5年。换届流程如下：

（一）换届前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换届申请、新一届专委会委员和拟任负责人情况；

（二）协会秘书处初审后，由协会秘书长报备专委会换届事宜并提名专委会负责人，交协会理事会审定；

（三）协会理事会对换届申请审定后召开换届大会；

（四）协会秘书处按照有关要求向江苏省科协报备，并向社会公布专委会新一届成员。

第十六条 专委会组成原则如下：

（一）专委会人数须为单数；

（二）专委会成员中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专委会成员的3/4以上应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三）专委会成员应有合理的年龄、性别结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应达到一半以上；

（四）每届专委会成员调整不少于1/3。

第十七条 专委会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代表性和权威性；

（三）年龄不超过七十岁；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八条 专委会负责人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专业领域和省内有较大的影响；

（三）热心协会与专委会工作，身体状况能正常履职；

（四）新提名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连任的不超过 68 周岁；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能够忠实、勤勉、尽责，维护本协会和专委会的合法权益；

（八）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任职要求：

（一）主任委员应是该领域带头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有精力、有能力带领专委会开展工作；

（二）主任委员应为协会理事（或增补为协会理事）；

（三）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协会其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第二十条 领导干部兼任专委会负责人的，应按照有关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第二十一条 换届会议由本届专委会筹备召开，参会人员包括本届委员、新一届委员、协会代表。换届会议议程包括：

（一）审议本届工作报告；

（二）协会宣读关于专委会换届的批复及专委会新一届组成人员名单；

（三）协会向新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颁发聘书；

（四）新一届主任委员就职发言。

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应在换届会议后 1 个月之内，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上一届专委会工作报告和换届情况报告等相关资料存档。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委员届中调整的，报专委会集体会议审议；专委会负责人届中调整的，须至少提前 2 个月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经协会理事会审定后进行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拟任负责人登记表

2.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成员信

息表

3.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量化考核表

附件 1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
拟任负责人登记表

专业委员会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拟任专委会职务	主任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及邮编					
本人主要简历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签字:	日期: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附件 2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成员信息表

专业委员会名称：

负责人签名：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专委会职务
1										
2										
3										
4										
5										

附件 3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 会 量化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一、组织建设（45分）	1.人员组成合理，正常履职（1分）。积极开展工作，定期更新专委会人员名单及备案表（1分），召开专委会例会（1分），向协会及时汇报沟通，按时报送工作材料（2分）。	5
	2.成立党小组（2分）并积极开展党建工作（3分）。	5
	3.按照要求转发协会相关信息，如新闻、通知、公告等（转发4条得1分，封顶5分）。	5
	4.积极发展会员（每年新发展单位会员1家得1分，新发展个人会员每10名得1分，封顶10分）。	10
	5.投报本专委会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工作新闻及视频（投报2篇1分，封顶5分）。	5
	6.为协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如专家资源、技术咨询等）。（1次2分，封顶10分）	10
	7.为协会建设和各类活动提供基础设施保障。（1次1分，封顶5分）	5
二、活动开展（90分）	8.组织人员参加协会云科创、研学等各项活动（参与1项3分，封顶15分）。	15
	9.组织人员参加或深度参与第三十一届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第三届江苏省青年人工智能竞赛、第三届江苏省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以及与其他省市联合开展的竞赛活动等（参与1项3分，封顶10分）。	10
	10.开展学术论坛、研讨会及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50人）。	10
	11.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为协会会员提供科技教育服务。（不少于5场，低于5场的一场2分）	15
	12.发动人员注册中国科协科技志愿者并加入协会科技志愿服务支队，积极参加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注册3人得1分，封顶5分）。	5
13.发动人员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并加入所属机构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注册3人得1分，封顶5分）。	5	

	14.推荐人员参加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获初级认证每人2分,中级每人3分,高级每人5分,封顶15分。	15
	15.组织人员参加协会各类培训活动不低于3人。(3人得2分,每超1人加1分,封顶10分)。	10
	16.参与课题研究及形成相应智库成果(参与研究3分,成果5分)	5
三、社会影响(20分)	17.各类推选、举荐工作,入选省级以上评选、认定每项(单位、人)加1分,封顶10分。	10
	18.开展活动得到省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10
四、特色工作(45分)	19.积极开展协会会刊《少年科学》推广与征订。	15
	20.独立开展或参与开展协会项目至少1项。(独立开展1项5分,参与开展1项2分,封顶10分)	10
	21.成功与第三方开展合作项目,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并取得合法经费收入,不低于5万元。	10
	22.通过提供各类资源,支持协会成功申报项目并取得经费,不低于5万元。	10
总分		200
备注	1.以上涉及的工作必须是以协会分支机构名义开展的工作; 2.考核周期为当年度1月1日-12月31日。	